

外國法典叢書

第七種

俄羅斯商人破產條例

司法部參事廳印行



外國法典叢書序

紹宋曩主繙譯法律會畢集羣力就現行諸律譯成外文謂拒回法權必有其具我自謂法律改善然外人能讀者蓋寡若無以厭厥耳目則空言何益卒卒二三年成書凡十餘種亡何參戰役起西爭初平德奧與俄在吾國已無領事裁判權法權之歸也將諸見行事重以諸國法律各有其宜將欲有所參究愈不得不求溝通之術於是因仍羣力又有外國法律譯成中文之舉隨譯隨印題爲外國法典叢書其中亦有前人譯成在先者或有譌脫就所知校訂之有舊所適用今已改廢者就最近所行補益之展轉迆譯錯簡恐仍不免然綱舉目張足供參用差免扣槃捫燭而已庚申十二月龍游余紹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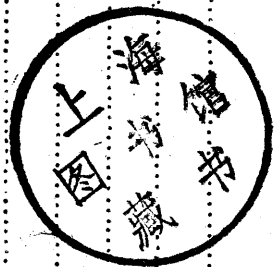
係國商人破產條條

十年四月 紹宗署



俄國商人破產條例目錄

第一章	商人破產之管轄審判衙門	一
第二章	商業破產之成立及其種類	一
第三章	商業事務之管理	二
第四章	破產之開始	五
第五章	破產之宣告及法庭之開始處分	六
第六章	監察員之選任及債權人會議之組織	二
第七章	債權人會議內事務之監督	三
第八章	在帝國內地各城所設立之債權人會議移設於京城及海口地方之程序	一五
第九章	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一七
第一節	破產人財產之管理	一七
第二節	破產人財產之調查	一八
第三節	債務之調查	二七
第四節	財產之估價及定期拍賣	三一
第五節	總計算書及償還預算書之編制	三一
第六節	債權人會議關於破產原因之意見	三五
第七節	破產事務進行中破產人地位之決定	三五



第十章 債權人總會之最終處分 三五

第十一章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國家銀行為受益者時或非以國家銀行為受益者
時其決議事務之程序 四一

第十二章 破產人所締結之和解契約 四二

第十三章 法定管財人及監察員之報酬 四三

附程式

俄國商人破產條例

原係俄國商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八四條
至第五四九條



第一章 商人破產之管轄審判衙門

第一條 凡因經營商業而破產之人均按其破產之性質歸於商事審判廳管轄其未設有商事審判廳之各地方關於商業破產之事務應由地方審判廳遵照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三二條注意內所附加之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商業之破產事件無論在何處發生在都市內抑係在縣區內均應速即通知商事審判廳無商事審判廳者則即通知地方審判廳並應將一切相關之事件一併附送之

第二章 商業破產之成立及其種類

第三條 凡得認為商業破產者須係持有營業憑照之人因經營商業致其財產之狀況非僅無現款足以如期償還其債務之主要數額至一千五百盧布以上且有本條例內所規定之特徵可以斷定其債務不能完全清償者申言之即以其全部之財產不足供其償還全體債務之用者

注意 貨物選擇人及職工監察人(商法第六五七條注意第一無完全清償其債務之能力

時適用商人破產之普通規定辦理之除此種情形外凡因其他之一切情形不能完全清償其債務者皆不屬於商人破產對於此項之破產人應依據法律內關於此事所有之特別規定辦理之

參看民事訴訟法內關於破產之規定

第四條 破產有係由於不幸者如債務人之不能清償債務非係因其自己之過失乃係由於各

種事情之綜合是其種類及性質皆於法律內明定之

第五條 凡由於不能預知之災難事情而破產者得認為不幸之破產應認為不能預知之災難事情者如左

- 一 水災火災不能用保險之方法保護財產而預防其結果者及暴徒之侵害
- 二 各債務人意外之倒閉

此外凡其他各種意外之事變係屬竭全體之智力與謹慎所不能預知之及排除之者則債權人之意見及債權人按照債務總額之多數共同意見對於此種事情亦應加以尊重

第六條 破產有係由於不謹慎者亦稱為普通之破產如破產之發生係因債務人之過失但非屬故意亦非係欺騙者是

第七條 破產有係由於欺騙者亦稱為惡意之破產如其破產之發生係屬參以故意或欺騙者是

第八條 破產之性質及其結果應由審判衙門於事務終結時認定之

第三章 商業事務之管理

第九條 凡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因雙方之自由合意以私人方式或家庭方式互相約定允許債務人分期償還債務並授與各債權人中之數人有權參加於債務人事務之管理時則不得認為破產

第十條 依此為根據所約定之管理（管理事務）僅能包括債務人先前之一切事務至於新事務則債務人因處於此種監督之下無發生之能力

第十一條 現有之各債權人如對於償還延期及設立此種管理事務機關不表同意時得向商事審判廳請求開始債務人破產並開始債權人會議

第十二條 凡管理事務機關之設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除須有第九條所規定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自由合意外且須係關於繁雜之事務及製造之事務並須在京城內及設有交易所之各城內方准爲之

第十三條 設立管理事務機關僅應由債權人爲請求無論如何不准由債務人之本人自行請求之

第十四條 按照債務總額債權人之多數審查債務人所提出之總計算書之結果如查出其虧累之數額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則該債權人等得將債務人虧累數額之總計算書送呈交易所事務局請求設立管理事務機關以便此種機關得有主人之全權以管理債務人之事務

第十五條 交易所事務局接受設立管理事務機關之請求後應速由交易所內營業之商人中選出最誠信者六人不得有破產債權人參與其數然後再由該交易所事務局議長主席或由其代理人主席授與該被選出之人有投票之權利以多數取決方法決定關於某項之事務應否設立管理事務機關抑係應依普通之規定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十六條 關於前述之決議（第十五條）應向交易所事務局聲明而該交易所事務局應將此事通知商事審判廳無商事審判廳地方則通知地方審判廳以便按其通知之事項爲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管理事務機關設定時現有之各債權人應按照債務總額以多數取決方法選任管

理人並以特別證書對於該管理人加以委任明定其行爲之權限但不得越出法定之普通程序之範圍以外關於此事該債權人等並應呈報法庭備案

第十八條 各管理人間發生悞會時應請求現有之各債權人決議之或請求審判衙門之決定
第十九條 管理事務機關成立後按照全體債務之總額債權人達有三分之二時如各管理人

一致請求將破產事件歸於普通之債權人會議則該管理事務機關應即行廢止如發現債務人最初所提出之總計算書係故意偽造者則應將該債務人交付於審判衙門

注意 一八九七年欽定國會之意見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管理事務機關之設立不得認爲正式之破產並准許各債權人與債務人相互間以私人方式約定分期償還債務授與債權人數人有參與債務人事務管理之權利是管理事務機關設立之主要目的實在保護債權人利益之完滿且欲使債務人事業之恢復如不能達此目的時則此項屬於管理事務機關應管之破產事務亦可按照該管理人等一致之決議或按照債務總額三分之二債權人之請求而歸於普通債權人會議之程序辦理之故依此點而言則管理事務機關之結果不外兩種即或係如債權人認爲債務人之事業雖經該債權人等自行參與管理亦屬不能恢復時則開始債務人之正式破產或係使債務人脫離債權人一切之前途關係而恢復該債務人商業之地位

第二十條 凡對於債務人之事務請求設立管理事務機關時該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內如對於國家銀行之鄂傑薩事務所負有債務係在一八六二年一月三日之條例（第三七八二九號）頒行前發生者時則各債權人當向交易所事務局請求設立管理事務機關之時應同時

將該事務所有債權全額完全加以擔保否則不准設立管理事務機關如該銀行或其他之各事務所及分行對於債務人有要償權而無應為補償之別除權時則請求管理事務之債權人於此時僅應附送全體請求人簽押之義務證書用以聲明如管理事務機關不能恢復債務人之破產事務應行設立債權人會議之機關時則當設立該項會議之時必將該銀行之債權加入之且債權人會議關於此種債權之總額為決議時不應以債務人被宣告破產後之財產狀況為根據應以其先前即在設立管理事務機關時之財產狀況為根據

第四章 破產之開始

第二十一條 商業破產開始之特徵或係由於債務人之自行承認或係由於其人及財產之狀況而發現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被認為破產之由於自行承認者如左

- 一 債務人因向其索償於法庭審判時自行聲明其財產不足供償還其全體債務之用
- 二 債務人為這種無清償能力之自認或係於償還到期以前停止一切給付或係償還到期後向法庭為承認或向債權人之一人二人或多人為承認該債權人因而呈明法庭者皆屬之

注意 凡在法庭內或於債權人前通常承認無現款足以償還債務者非屬破產之承認僅能發生依法律為要償之權利

三 凡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因被繼承人之遺產與其所負之債務不足相抵而拒絕繼承並向法院聲明時或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公告到期後不出頭繼承之時或債權人對於

繼承人不信任之時

第二十三條 負債務之商人如自己不承認破產而指出其在國家信用機關（銀行）處於抵押中之財產以爲其負債要償之償還時則不得將該債務人宣告破產但對於其所指定之財產則應依銀行條例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被認爲破產由於其人及財產之狀況者如左

一 當法庭催索其償還時債務人雖未自行承認其破產但因其抵押及保證之欠缺以致償處分不得不對於其財產爲之於此時因而發現其財產亦不足供清償其一切債務之用時

二 關於無抵押之債務因債權人之要償訴訟而將債務人之財產估價或出賣時有其他之各債權人向法庭爲參加之請求並指明債務人對於該債權人等所負之債務雖尙未到期但債務人財產之其餘部分實不足供清償其債務之用時此種參加之請求雖不能停止該財產之出賣但對於最初要償之債權人應爲之給付當暫行停止支付並依法庭審查之情形宣告該債務人之破產

三 債務人於債務過期後當訴追要償時離去其住所而爲隱匿時

四 債務期限到來以前債務人對於債權人避匿舍去其住所爲無消息之隱蔽在其離去之時對於商店事務及住所事務概置不理以致債務到期時仍無償還之確實希望且亦無確實方法由其自由之財產要求償還時

第五章 破產之宣告及法庭之開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法庭宣告之前無論何人均不得被認為破產

第二十六條 法庭應審查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內所規定之破產特徵並於同日傳喚債務人到庭聽畢其言詞辯論後如於其言詞辯論之中對於此種確實之破產特徵無辯駁之正確理由時則不須退庭當時即將該債務人宣告破產並將關於此事之決定書加以署名

第二十七條 按照此項決定書之效力應將被宣告破產之債務人當日即行交付拘押得爲此項普通規定之例外者須係破產之開始係因該債務人當債務歸於訴訟之要償前自行承認者且於此時須經其現有之各債權人對於法庭自行表示或由代理人表示共同之合意承諾將該債務人釋放令其自由而該債務人則應於當時提出妥實之保證以擔保其不離去城市者方可

第二十八條 充任城市內商務上選任職務之人員如被宣告破產時則應將宣告破產之決定書於爲該項審判之同時通知於該債務人之首長及其服務之處所以便其接受此項通知之當日即將該債務人爲必要之免職處分然後將該債務人歸於法庭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按照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決定書之效力尙未到期之破產債務於破產開始後與過期者相同均應歸於要償之列其區別僅在於債務之計算

第三十條 按照該項定決書（第二十六條）之效力破產之宣告應在兩京（森彼得堡及莫斯科）新聞紙及大理院公報內以先後連續之三個號數用俄文及德文爲三次之公示送達
第三十一條 此項之宣告（第三十條）並應於交易所內及審判衙門（第一條）前懸示

之

第三十二條 依此項宣告（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效力在一切地方均禁止將務債人一切之動產及不動產出賣與抵押其應確實遵守當如法庭向該財產所在地直接發出禁止命令之時

第三十三條 依此項宣告（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效力凡一切對於債務人關於財產有何種訴訟權之人及對於債務人負有何種債務之人又債務人之一切債權人及其債務人無論關於何種權利且不拘其義務履行之期限已否到來均應自登載破產宣告報紙內三次公告之末次登載時起算於相當之期限內向管理破產開始之審判衙門將其自己之權利義務呈報其呈報之期限則凡屬處於同城者定為兩星期居住於帝國之其他各地方者定為四個月僑居於國外者不得過一年

第三十四條 可認為在破產開始之同城居住者非係僅指其有常久之住所者凡在該城內暫時居留如非僅於報紙為末次公告之日為一日之居留而於末次公告之日以後為不離去之居留至兩星期之久者亦認為同城居住

注意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令第五號（法令全書第五三四條）明定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修正如左

第三十條按照該項決定書（第二十六條）之效力破產之宣告應於大理院公報內公佈之（民事訴訟法第一九五條）此外則應於各該地方之省公報內公佈之所公佈之破產宣告應於審判衙門之門前懸示之如該城內有交易所者則並應於交易所內懸示之

注意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令第十號（法令全書第五三四條）明定

本條例之第三十一條廢止之

注意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令第五號（法令全書第五三四條）明定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修正如左

第三十三條依此項宣告（第三十條）之效力凡一切對於債務人關於財產有何種訴訟權之人及對於債務人負有何種債務之人又債務人之一切債權人及債務人無論關於何種權利且無論義務之期限已否到來均應自登載破產宣告最末次公告（第三十條）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向管理破產開始之審判衙門呈報其自己之權利義務呈報之期限定為處於同城者兩星期居住於帝國之其他各地方者四個月僑居於國外者不得過一年

第三十四條可認為在破產開始之同城居住者非係僅指其有常久住所之人凡在該城內暫時居留如非僅於最末次公告之日（第二十條）為一日之居留而於最末次之公告以後為不離去之居留至兩星期之久者亦認為同城居住

第三十五條 凡一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以相當之合法委任派遣代理人代替自己出庭關於簡易之訴訟事件價額在六百盧布之數者並得將應召狀連同一切相關之文書送達於審判衙門用以代替委任代理人之程序

第三十六條 破產債務人之動產應由警察實行扣押其在債務人之住所地者應於開始破產之當日或次日為之在其他之各處者則於接受宣告之後為之

第三十七條 在商事審判廳所在地方關於債務人之事務（第三十六條）應由職員錄內列名之人員中派定管財人對於繁雜及重要之事務並得派定管財人二人其他一管財人缺席時得將多件之事務委託同一之管財人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凡與債務人有親屬之關係者不准充任管財人之職務

第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向破產債務人詢悉現在同城居住之各債權人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即於破產開始後不得過三日以特別之通知傳喚各該債權人到庭以便作製財產目錄表及債務預算表

第四十條 期限到來後應當同在场之各債權人如債權人均未到場時則當同在场之法定管財人將破產人引入法庭宣誓以證明其於製作財產目錄表及債務預算表之時將自己之實在狀況全體表現毫無隱匿及欺騙之處於此時應由法庭屬望者如該債務人於宣誓之前將其財產爲何種隱匿之嘗試時則其嘗試之行爲因此時之承認而消滅之否則其欺騙之行爲如係在宣誓之後發覺時適足以此爲其詐欺破產之罪證應受一切法律上之制裁不加寬恕

第四十一條 債務人當宣誓之時如答以關於自己之一切事務皆不詳悉或記憶不清而引證其商業所之使用人時則應將其商業所之使用人傳喚到庭並亦令其宣誓

第四十二條 宣誓之程序完畢後（第四十條）法定管財人應與現有之各債權人帶同債務人至該債務人之住所內或商業事務所內當同警察官吏作製財產目錄表及債務預算表

第四十三條 法定管財人及在场之各債權人應設一切必要之方法務使債務人貨物物品及一切動產不動產之全部財產目錄表編制詳明並由債務人之賬簿及其各種文書內將其財

產及債務之全體狀況爲瞭然之查明爲達此種目的不特應將一切事務對於債務人之本人加以詢問且爲得詳細之解釋起見並得召集其商業所使用人等到場加以質問遇必要時且得令其宣誓

第四十四條 依上述之方法（第四十三條）所得之情事編制債務人債務狀況及財產狀況之預計的總計算書並由管財人及作製目錄表時一切在場之人員加以簽押送呈審判衙門備案

第四十五條 前項總計算書（第四十四條）送呈於審判衙門後法定管財人應受審判衙門之委任會同各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之開幕前爲債務人全體事務管理之主人因此均得接收對於破產人名義發寄之函件錢款及貨物並代爲繳納稅款總而言之關於一切之事務均應爲善良家主之管理將每星期之詳細計算書送交於審判衙門並對於屬其管理之事務不得容納及放任一切之損失

第四十六條 法定管理人得會同現有之各債權人將易於腐壞之物品出賣其出賣時或用交易所經紀人或用拍賣之方法均可但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破產債務人之不動產應封禁之其動產則除衣服及必要需用之物品外均應扣押之破產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費用應依現有之各債權人決議呈送審判衙門審定由其財產內供給必要需用之數額破產人如於破產之最初宣告時被拘押至此時尚在繼續之拘押中者於此時現有之各債權人如對於該債務人無詐欺破產之疑意時得依據共同之決定請求將債務人釋放而該破產債務人則須提供確實之保證以擔保其在破產事務終結以前不離

去城市之內

第六章 監察員之選任及債權人會議之組織

第四十八條 按照債務總額債權人優越之部分親自或委由代理人出庭之時法定管財人應即速行訂定集會日期以便選任監察員並設立債權人會議之機關

第四十九條 爲達此目的（第四十八條）一切現有之債權人均應於所定日期出席於法庭以多數取決方法由現有之各債權人中選任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監察員及議長一人在此集會內凡參加於破產財團之官署或信用機關所派遣之代表亦均得列席

第五十條 破產債務人之各債權人開共同之總會時（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其多數之取決非按其表示意見之人數計算乃應按照其債務總額之數額計算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員亦得由一般之第三人中選任之惟須經其本人方面表示同意

第五十二條 自債權人第一次開會之時起如於兩星期內未將監察員選出時則審判衙門（第一條）應依法定管財人之呈請由現有之各債權人中派定之

第五十三條 議長之職位得依債權人之意思委託法定管財人充任之惟法定管財人得承認之亦得拒絕之其拒絕時則議長之職位應由選出監察員之人員中任定之

第五十四條 爲防止其全部之要債權無效起見充任管財人及監察員之人均不得用自己名義或他人名義買收參加於債權人會議之其他各債權人之要債權

第五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係屬公務機關關於其屬管之事務在終結以前成爲商事審判廳之

下級官廳故其於此種性質之內得與一切司法機關及其他機關爲接洽得有自己之章記及必要數目之文牘員處於議長監督之下

第五十六條 議長應訂定開會日期維持議會秩序並開會閉會每次會議之紀事簿亦應由議長監督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按多數取決之方法而成立及實行如兩方面平均時則因議長之表決權而有左右之效力

第五十八條 關於債權人會議機關之設立應通告於警察署及交易所並應於兩京之各新聞紙及大理院之公報內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 凡屬於破產財團之一切事務請求及關係均直接歸屬於債權人會議其先前由審判衙門管理之一切此種事務亦一併移交之

第六十條 如現有債權人之數不及三人時則不設立債權人會議之機關由管轄破產開始之審判衙門執行其職務

第六十一條 各債權人均有權出席於債權人會議調查其自己之事務監察員應將關於破產財團狀況之一切情事提示之

第七章 債權人會議內事務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規定關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從商事審判廳之審查無商事審判廳地方應服從地方審判廳之審查並授與此項審判機關有監督該債權人會議之權力以便對於組成該債權人會議之人員得全權要求確實履行其所負擔之義務如有

怠忽其職務者得處以罰金遇必要時並得交付法庭處罰之

第六十三條 爲債權人會議事務之監督得確實之擔保起見規定方法如左

一 由商事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發給債權人會議裝訂蓋印之文案編號紀錄簿二冊其一專備登入債權人會議之一切行爲並簡略記載所收受之一切文件其他則專備登入收發事項以便債權人會議除辦理前述簿記外謄錄其正確之抄本一年屆滿後由組成債權人會議之各人員加以簽押送交該管審判衙門審查並保存之

二 第一款所述之審判衙門有權對於債權人會議要求關於該債權人會議事務經過情形之報告書及分期計算表

三 債權人會議內如發現有紊亂秩序之情事時審判衙門得派遣審判官一員帶同書記官或幫辦書記官前往該會議內檢查之

四 依此同一之根據審判衙門亦應負有義務即自破產最初公告之時起經過一年半之期限後如債權人會議未將其所屬之事務辦理終結時則不待債權人或債務人方面之聲請即應向該債權人會議要求關於債權會議事務不能終結之理由之報告書然後將其報告書加以審查斟酌情形訂定終結該債權人會議事務之最短期限

五 凡不遵行前述各項而有遲延之情形時則債權人會議之議長及監察員應受普通法律內所規定之罰金之處罰其不遵行審判衙門之命令或有何種之惡意行爲時審判衙門得將該議長及監察員免職交付法庭處罰另派其他人員執行職務並仍斟酌情形訂定終結債權人會議事務之最短期限如因前任議長及監察員之免職債權人會議無組織之人員

時則於此種情形內應將該債權人會議事務收歸審判衙門辦理而將該項事務迅速終結之

第六十四條 爲召致各債權人之本人親自參與於債權人會議起見特爲規定凡經各債權人所委任之代理人或持有債權移轉書據之人以及一般之第三人均得於同時兼任債權人會議議長及監察員至三個會議之多以便此種任務不得爲通常之營業及職業

第六十五條 凡被選任爲監察員者雖係與破產者之債權人不相關屬之一般第三人如已經其本人自行承諾充任是職時則亦非有合法之理由及該債權人會議之管轄審判衙門之相當審查不得免去其所負擔之關於債權人會議之職務

第六十六條 因審判衙門（第一條）對於債權人會議有監督之權凡審判衙門之職員皆不得充任債權人會議之監察員

第六十七條 歸入債權人會議之款項總額如達於三百盧布以上且無急需之應用時應由債權人會議送交於國家銀行及其分行並非經該債權人會議之管轄審判衙門之准許不得將此款項發給債權人

第八章 在帝國內地各城所設立之債權人會議移設於京城及海口地方之程序

第六十八條 債權人之多數其要償權構成全體要償權總額之三分之二之數額者（第五十條）對於破產債務人無論係在某交易所或某海口地方有商業關係者或與該處經營商業之商人締有負擔義務契約而未曾履行者當債權人會議因監察員未就職或因其他各種原

因致事務進行遲延之時有權要求將該債權人會議由省城或縣城移設於該破產人有商業關係或契約關係之京城或海口地方另行選任監察員不受先前選舉之拘束

凡爲此種之移設時應遵守以下各條所定之規則

第六十九條 按照第六十八條所定數額之各債權人應向債權人會議所欲移設之城市之商事審判廳無商事審判廳者應向地方審判廳呈遞請求書聲明請求移設之理由並應同時提出(一)本地方交易所事務局所發之證書無交易所事務局者則城市自治會所發之證書藉以證明破產債務人於本城之交易所內或海口地方曾有商業關係或曾與本地商人締有負擔義務之契約未經履行者(二)確實之說明書記明各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要債權及各該要債權所根據之書據

凡無此種證明之書據者移設債權人會議之請求應置之不理

第七十條 審判衙門(第六十九條)依此者之請求應與破產發生原經呈報及呈報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原經提起要償訴訟之審判衙門相接洽藉以證明請求移設之各債權人之要債權確係構成債務人當時業經表現之全體債務之三分之一(第五十條)然後將此事呈明於管轄本案終結處分之大理院

第七十一條 因移設債權人會議所發生之費用及債務人旅費與在債權人會議新移設地方之食住費用不得按照普通程序歸入破產財團主張債權應由請求移設之各債權人自行負擔之

第七十二條 凡欲將債權人會議由一海口城市移設於其他海口城市或由各海口城市移設

於各京城及由各京城移設於各海口城市者無論何種情形皆在所不許

第九章 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第七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業經成立實行管理事務時法定管財人應提交左列之報告書

一 自最初作製財產目錄表及預定總計算書之時起所有之債務狀況及財產狀況

二 該法定管財人於此期間內與現有之各債權人所爲之一切行爲及係依據某種之准許所實行者

第七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如於此項報告書內（第七十三條）查出有何種放任之行爲或出賣及費用之條款係未經審判衙門審定之時則關於此事應提出於債權人公會公決之債權人公會如發現管財人及與其共同作爲之各債權人有重大之放任行爲或有與破產財團有害之處分時得呈請商事審判廳對於當該人員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之義務如左

一 管理破產人之財產

二 繼續搜查破產人之財產及其債務將其全體之狀況爲終結之調查

三 辦理財產之新估價至與其實在價值相近之程度

四 編制總計算書及關於償還各債權人之順序及數額之預算表

五 呈明其關於破產原因及其性質所爲之決定

六 決定債權人會議發生時債務人之狀況

第一節 破產人財產之管理

第七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應接收破產人之一切事務歸於自己管理之下並處於全體債權人之全權代理人地位應如善良之家主管理一切事務而為各債權人謀共同之利益

第二節 破產人財產之調查

第七十七條 得認為屬於破產人之財產者非僅破產人現有之財產凡在破產前最後十年之期間內按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由其不動產內所無償抵押或舍棄之一切財產皆屬之又破產人因而破產之債務超過其財產價值之一半時在破產開始前其事業不克恢復者凡因其所負之債務經其所舍棄之財產亦認為非屬於債務人之所有而應屬於各債權人之所有

第七十八條 凡有前條（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將不動產以買入證券贈與書據嫁時賚資書據析產書據分割書據或以他種書據移轉於破產人之子女或親屬以致各債權人受其不利益之結果者其所移轉之不動產應認為無償之舍棄凡由破產之夫贈與其妻或由破產之妻贈與其夫以及用買入之方法由破產之配偶人將產業移轉於他一偶配人者關於此種情事應查照左列之規則

一 凡配偶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為贈與係在關於其債務之債權人會議開設以前或係在對於其財產為共同要償之催索以前最後十年之期間內所為者時則其贈與之財產應與破產人之財產同歸於禁止或查封之列並應同歸於拍賣用以償還其各債權人或其所負擔之要償權但須係破產人之其他一切財產不足供清償此項債務或要償權之用時方得為之且其他之配偶人得將破產人所贈與之財產於拍賣時依最高之價值留歸已有或取得各債權人之同意由自己承擔債務而不令該項贈與財產歸於拍賣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償

還破產人所負債務內依其他一切財產之拍賣而殘餘之部分

二 凡以買入方法由配偶人嗣後成爲破產者之一方轉移於他方之財產係在債權人會議設立以前或在對於該債務人全部財產爲共同要償之催索以前最後十年之期間內所爲者時則其認爲歸於買入人之獨立完全所有須能爲證明該項財產乃用資本置買者並其資本乃係因嫁時資資或繼承贈與等關係或因其他合法之書據由父母或親屬或一般之第三人所取得者非係由破產之配偶人所取得者

第七十九條 凡在前二條（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內其財產之違法舍棄應於各審判衙門內以相當之程序證明並應依終審之判決確定之其贈與書據嫁時資資書據析產書據分割書據以及買入證券與抵押證書均應認爲無效其財產如現實存在應即歸入破產財團但其財產如已賣與他人時則其買賣行爲應保有其效力不得回復原狀如其財產僅係轉爲抵押而非係賣出時則債權人會議有將抵押債務完全清償而爲贖回之權利

注意 本條內（第七十九條）關於破產人賣出或抵押財產之規定對於他種情形凡財產經

破產配偶人之一方因贈與或以其他無償方法在破產開始前最後之十年期間內移轉於他方面及經他方贈與賣與或抵押於其他之無論何人時不適用之至其關於該財所締結之書據雖認爲有效但如破產人之其他財產如不足清償其全體之債務或負擔之要償權時則取得該財產之配偶人爲補充破產人財產之欠缺起見應由其自有之財產內繳納相當之款項其數額應與其由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之價值及賣與或移轉於他人時所取得該財產之代價相均等或繳納其將財產爲抵押時所取得之價額相等之數

額但須係不能以完滿之方法證明其財產之賣出或抵押係爲清償破產人之其他債務時方得爲之且凡破產之夫或妻一方死亡之時其繼承人不負擔此種之義務

第八十條 凡破產人之妻及未分居之子女未參加於商業者其自己所有之財產不應屬於破產財團認爲破產人之妻自己所有之財產如左

一 妻之嫁時資資

二 妻因繼承及贈與或其他書據及合法文書由其父母或親屬及一般人所得之一切財產而非係由其夫取得者

三 妻以資本自行置得之財產其資本乃係因嫁時資資或繼承及贈與或其他合法之方法由其父母或親屬及一般人所取得而非係由其夫取得者

四 無論以何種方法妻所自行置得之財產以及其夫贈與之財產如自置得或贈與之時起算至開設債權人會議之時止或至對於破產人全部財產爲共同要償之時止已經過十年以上之期間者

凡妻與夫分立獨自經營何種商業時則凡構成其特別商業資本之一切財產及根據其所提出之商業賬簿可以表明係經其用此項資本流通營業所置得之一切財產均應認爲妻之自有財產

認爲破產人之子女所自有之財產須係依左列之方法所取得者

一 子女因繼承由其母或親屬及一般人所取得之財產而非係由其父繼承者

二 子女因贈與或嫁時資資及其他書據由其母或親屬及一般人所取得之財產而非係由

其破產之父取得者

三 子女以資本所置得之一切財產而其資本亦係由其母或親屬及一般人所取得而非係由其父取得者

凡破產人之子女與其父或母分立獨自經營何種商業時則凡構成其特種資本之一切財產以及根據其所提出之商業賬簿可以表明係經其用此項資本流通營業所置得一切財產均應認爲其子女之自有財產

注意 凡關於一切書據足以證明財產確係屬於妻之所有者均於民事要償章程內明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破產人之妻或其成年未分居之子女如將其依前條（第八十條）規定方法所取得之自有資本按照合法書據及確實無爭議之書據交付於破產人管理處分之時則其妻或子女關於此種債務與其他之各債權人應享同等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 除依前列第八十條之規定應認爲破產人之妻及子女獨自所有之財產外又凡在列之物品無論何種情形亦不得扣押而作爲清償債務之用

一 婦女之衣服及布單

二 夫妻共同住室內所有木器類家具俱之半數及供飲食應用家具俱之半數

三 餐室銀器之半數雖皆係標誌破產人之名者亦同

四 車馬及駕俱之半數

五 供子女應用之衣服及布單

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物品應依法定之程序估計價值破產人之妻有權按自己之意思

由該項物品內選擇價值在估價總額半數之數種物品凡物品有不可分割之性質亦不能依其價值而為適當之分配時則應全部拍賣之破產人之妻取得其賣價總額之半數其他之一切財產除本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條所規者外凡在破產人之家宅內凡發現之動產不動產均認為屬於破產人之所有無論其如何取得者

第八十三條 凡他人之動產及不動產係於破產人處抵押者或保存者或破產人係製造人或工藝人之時歸其製造者均不得認為破產人之所有而應發還其原主在抵押時於回贖之時發還之在保存及製造時則於為相當之結算時發還之惟均須以明確之證據或文書證明其財產之所屬方得為之在破產人之行為內如發現關於歸其工作之物品為詐欺之隱匿致損害債權人會議者則對於該破產人應照詐欺破產人處罰之

第八十四條 破產人之財產內如發現有未成年人之資本及財產係經該未成年之監護人為增置利息而囑託於破產人之時則該項財產應歸入破產財團未成年人所受之損失應由其監護人負賠償之責任

第八十五條 破產人之本人如自為監護人時關於其自己之事務而使用屬於其監護下之資本或財產者則該項財產不得歸入破產財團應為未成年人完全保存並附帶至破產開始日止之應得利息該破產之債務人因擅自使用被監護人之資本及財產則應受法律上關於監護人濫用權利所規定罰金之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一切貨物亦得歸入破產人之財產應查照下列各條之規定（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三條）而認定貨物確實之所屬

第八十七條 凡在破產人處所發現之貨物雖係因他人之囑託而購買者並業已裝載或已裝載運送但其貨物之裝貨單或運送狀如尙未送達於囑託人而貨物之代價並已給付於賣主時則此項貨物應認爲屬於破產財團如此項貨物係經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最近之十日內無條件所購買者貨物之代價尙未給付於賣主時則應送還於賣主但貨物之購買如係約定緩期交價之條件時則該項貨物應歸於共同之破產財團其賣主則得與其他之各債權人處於相同之地位而主張其債權

第八十八條 凡破產人因他人之囑託所購買之貨物其裝貨單或運送狀已送達於囑託人但貨物之代價尙未由囑託人取得或雖已經囑託人匯出（匯票開始發送）但其票據之收受及付款尙在猶豫期間內時則債權人會議應考慮當時情形竭力預防使破產財團免受資本之損失或如船舶裝載尙未完竣時則將貨物卸下雖須給付半數之運費時亦可爲之或船舶裝載業已完全竣事不能停留時則將裝貨單抄本轉寄於船舶目的地之相對人囑令將貨物保留至持有裝貨單抄本之人按照債權人會議之命令能證明匯款票據業經收受及確實可以希望付款之時爲止如貨物係爲破產人之本人運送出賣其卸下之結果將與破產財團發生重大之損害時則監察員遇此種情形時得按自己之意思將貨物發送而飭令受貨人將貨物之代價送達於債權人會議本條之規定於貨物之陸路運送時亦應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凡貨物如係經破產人依訂貨方法在國內或國外所購買者於破產開始前歸於破產人處分之下時則應認爲屬於破產人所有之財產如其貨物係於破產開始後歸於破產人時則不得歸於破產財團但如發貨人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其數額與貨物之價值相等時

或破產人於自己之破產開始前已經由發貨人接受該項貨物價值總額之票據時均爲例外

第九十條 凡貨物由信託公司運送者於破產開始前歸於破產人處分之下時則應歸於破產財團所有而其發貨人關於貨物應得之給付則應與其他之各債權人處於相同之地位以爲要償又凡貨物由信託公司發致破產人雖尙未經接收但可以顯然證明該項貨物係在破產開始前按裝貨單及運送狀賣出且其代價業經取得交易業經完全成立時亦同該項貨物如係定期之買賣而破產人並未對於發貨人保證買主卽未曾對於該發貨人爲保證之信託其因買貨而取得之票據尙爲破產人所持有未曾移交於他人時則此項票據應代替貨物交付於發貨人或發票人而由發票人預先取得一切費用及通常買賣信託行爲之費用但破產人如依發貨人之要求或得其同意已表示賣出貨物之保證信託時則票據應認爲破產人之財產而發貨人應與其他之債權人處於相同之地位爲要償其向破產人購買貨物之人業經將貨物之代價交付於破產人者或按照所約定之條件已交付票據代替現款者則得於貨物由水路或陸路運到時接受其貨物

第九十一條 凡貨物係經破產人因委託而爲第三人購買者並於破產開始後到達之時雖該項貨物之裝貨單或運送狀係取得在先亦不應歸爲破產人之財產而應爲購買該項貨物之人保留之其發貨人如尙未經破產人將由委託人所取得之貨物代價交付者有權加入破產財團與其他之各債權人處於相同之地位

第九十二條 破產之債務人經由信託公司爲委託人所購買之貨物已預先由委託人取得該項貨物之代價者如於破產開始前將其所取得之該項貨物提單賣與他人而以此種詐欺行

爲令委託人喪失其所有權時則應交付法庭按照詐欺破產人處罰之

第九十三條 凡於破產人處如發現現有之貨物而此項貨物係在破產開始前因破產人爲信託合夥員而委託之專爲清償稅款並繼續運送於目的地時則其貨物應屬於其原主之所有並應速即發還其原主或該原主之代理人僅得由該貨物之原主要償破產人關於該項貨物所使用之費用但於此時如發現破產之信託合夥員將專爲歸其運送之貨物未取得受貨人之承諾而擅自轉賣於他人或將提貨單因取得代價而移轉於他人之時則該破產之信託合夥員應按照詐欺破產之人交付刑事法庭處罰之其買得此項貨物之人業已付款者如證明其未參與於破產人之詐欺行爲時則完全保有其權利

注意 一八七六年國會私法審查股之解釋本條（第九十三條）內關於信託合夥員將貨物抵押之情形雖無明文之規定但就本法普通之義意及關係係爲規定關於財產有償之舍棄而觀察之則無將抵押關係由本條內除外之理由蓋因設定抵押權實與舍棄構成所有權不可分離關係之處分權毫無差異

第九十四條 左列各種亦屬於破產人之財產

一 破產人在公司或合夥內所有之股分此項股分如按照公司之組織不能分出時則應由債權人會議拍賣之

二 他人對於破產人所負之債務非僅關於票據及其他債務證書者其關於帳單及帳簿者亦同關於此項債務所發生之爭訟應依商業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審判之

三 債務人所締結之契約尙未經雙方履行者如該項契約履行之結果破產人之財產能取

得何種增置之利益或能防止何種之損害時則債權人會議應將該契約歸於履行否則契約之當事人得對於破產財團與其他各債權人處於相同之地位主張債權

第九十五條 凡因繼承權或其他權利當債權人會議成立時歸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均認為破產人之所有並歸債權人會議有其權利負其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凡經破產人抵押而尚未賣出之一切財產以回贖方法取回者亦屬於破產人之所有

第九十七條 如回贖係於債權人會議有利益者則債權人會議非僅對於給付到期之抵押物有權回贖即對於期限尚未到來者亦得回贖雖其財產係在官立貸款機關（銀行）抵押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回贖之時應將所負債務之總額對於債權人完全清償

第九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如未將抵押財產於到期時回贖則該項財產應依出賣抵押物所規定之程序歸於拍賣其賣得金償還抵押債務之餘款則歸入破產財團

第一百條 凡國家銀行票據及普通銀行票據以及各種公司之股票屬於破產人之所有者應連同其利息一併歸入破產財團而該破產人應在該項票據上為相當之裏書使其歸於債權人會議內所委任之取款員之名義或歸於全體債權人會議之名義如此項票據係屬未確定之名義者則破產人當交出其存款之章記但須係其款項係依該章記所存者凡委託清償債務之票據破產人應依關於此事特定之程序移交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如無特別合法之理由而拒絕在銀行之票據上或公司之股票上為空

白式或完全移轉式之裏書時或拒絕交付存款章記或關於委託清償之票據而於一定情形內拒絕提出所要求之而被委託人名義所爲之聲明時則該破產人應交付刑事法庭依刑法第一一六八條之規定處罰之刑法第一一六四條之規定並對於其繼承人而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二條 凡經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十日前無條件所買收之票據其相對人尙未由破產人方面取得代價者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於此種情形時如票據尙在破產財團保留者則應依相當之證據返還於其主人按照票據或其他文書所應爲之付款如至破產宣告之日其期限尙未到來者係經破產人於最後之十日內所支付時則應認爲不合法其支付之款額應即追回歸於破產財團之利益

第一百零三條 凡票據係爲收受而發致於破產人者或爲達到何種一定之目的而發致於破產人破產人已不能完成其事務者如此項票據保存於破產財團尙未移交時應發還於發票人但須該發票人及此項票據之取款人非屬破產人之債務人

第三節 債務之調查

第一百零四條 破產人之一切債務在法定期間內所呈報者應由債權人會議分爲三類

第一百零五條 凡無爭議之債務有明確及不可抗辯之文書爲根據者均屬於第一類屬此類者如左

一 凡一切票據業經遵照票據法所規定之程序爲抗議或按照票據法之規定抗議之時期尙未到來者如與商業帳簿及事務對照之結果查明此項票據確係因買入貨物及財產所發出或確係因先前經營商業之債務及帳目所發出按照帳簿可以查出者或因取得現款

所發出其現款之收入有帳簿可查者

二 破產人因購置不動產所負擔之債務如在破產人所發出之債務證書內可以查明該項產業之代價係經約定分期給付且尙未經給付於賣主者

三 凡借款信函借款契約借款證書係在破產開始前依完全合法之根據所成立者且其目的物即因該項借款書據所發出或取得之款額定金利息或費用可以依據商業帳簿及事務查明者

四 凡依法定程序備置之商業事務所帳簿內所記載之一切債務

五 未成年人之資本經破產人爲其自己之事務或商業所取用關於此事能以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述之文書證明者

六 凡一切租稅官稅及各種雜稅未曾完納之殘餘數額非有契約及借約上之根據者

七 凡教堂之款項經破產人關於自己之用途而使用者應依教堂之帳簿計算之

八 官署或私人之要償訴訟業經審判衙門確定判決並判令償還者

第一百零六條 凡一切債務其文書須經精密之審查者均屬於第二類屬於此類者如左

一 未遵照票據法之規定爲抗議之票據

二 凡票據雖已遵照票據法之規定爲抗議或依票據法之規定抗議之時間尙未到來但關於此事在商業帳簿及事務內無顯然之證據足以證明此項票據係因買入貨物及財產或因取得現款及因先前之商業帳目所發出者

三 凡借款信函借款契約及借款證書雖係依法定程序所成立但於其目的物或內容內有

確實之疑義此項書據之締結係負擔多種非以金錢爲給付之債務者

第一百零七條 凡一切債務以無效之文書爲根據者均屬於第三類屬於此類者如左

一 凡一切債務其要償之法定時效業已經過者

二 凡一切債務其文書之作製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零八條 凡破產人所負擔之一切債務或請求權無論屬於上述三類中之某類當其於

債權人會議內呈報時均應登記於經監察員裝訂簽押蓋章之登記簿記明左列事項

一 債務所根據之文書如其所根據之票據借款信函帳簿及其他各種書據是

二 債務成立之時期

三 債務之數額

此項債務呈報並登入於簿記後卽爲其債務性質及數額之原始的根據嗣後得於所定之時期內將債務所根據之文書呈送於債權人會議但嗣後對於原始呈報並已登記之債務數額而爲追加者則須經審查其對於原始呈報之要償權可以追加之根本理由方准爲之

第一百零九條 凡請求權業經呈報登記後嗣後不於所定之期限內提出關於該項請求權之

一切文書者則其人之要償權應由債務預算表內消除之如於此種情形內發現有何種詐欺

之特徵時則其人應負刑法上所規定之責任

第一百十條 破產人之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不准互相移轉債務其債權人應與其他之各債權

人由破產財團平均分配取得清償而其債務人則應將債務對於破產財團完全清償

第一百十一條 如債權人及債務人係同一之人時則准以其要償之數額抵銷其債務之數額

第一百十二條 凡票據係經嗣後歸於破產之多數人員連合加以署名及裏書者其同一之持票人按照此項票據加入於數個破產財團而呈報其要償權時則該持票人由第一個破產財團取得與其他之各債權人平均分配之部分後仍有權由第二個及一切之破產財團要求其餘之部分至其全部要償連同至破產日止之所有利息得完全之清償爲止爲達此目的起見各債權人會議應按照償還之數額將已償之部分記明票據至完全償還後其票據連同抗議書應於最後爲清償之債權人會議內保留之

第一百十三條 審查債務時將債務與商業帳簿及事務對照時及將債務分類時債權人會議均應令要償人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到場聽畢其說明及引證後應依多數取決之方法而決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此種之決定（第一百十三條）應以決定書表明之並應於署名後由該項決定書謄錄蓋印證明之抄本發給要償人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第一款之債務應在其經債權人會議承認之債務書據上爲下列之記載即若干數額經某債權人會議承認及准許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第二類及第三類之債務其文書應返還於要償人附以決定書記明其解釋之理由在第二類之文書內應記明其疑點之理由在第三類之文書內則應記明其無効之理由並對於此類之要償人均授與有請求審判衙門（第一條）依法定程序證明此種決定是否正當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凡何種之要償其一部分應認爲無爭議其他一部分應認爲有疑義或無効者

則其無爭議之部分應以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之記載方法加以記明並將文書發還於要債人在所附之決定書內解明其要債權內應爲區別之理由

第一百十八條 要債人得對於債權人會議所爲之決定向審判衙門（第一條）聲明不服但自發給決定書抄本之時起不得過七日之期限

第四節 財產之估價及定期拍賣

第一百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應將破產人之一切財產估定與實價接近可以拍賣之價值

第五節 總計算書及償還預算書之編制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依據破產人之商業帳簿及事務並依據其宣誓之口供及對於其商業所用人之質問（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預先將債權人之人數及債務之數額與性質爲基礎之調查依此種之調查方法該債權人會議如認爲多數之債務業經按其呈驗之書據查明而其餘之部分亦可按照所搜集之可爲根據之情事在其有要債權之人出現以前而爲分類時（第一百零四條）則不待期限屆滿即得着手編制總計算書及分配償還數額之預算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計算書應具有左列之內容

一 記明一切債務及其類別

二 記明屬於破產財團所有之一切財產

甲 記明現存之現款資本

乙 記明尙未拍賣之動產及不動產並標記其估計之價值

丙 記明他人對於破產人所負之債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編制債務償還之預算書時凡一切債務按照其文書應認爲無效者不得於預算書內列入之應將其他之一切債務分爲四等如左

一 應完全清償之債務

二 應平均分配而爲償還之債務

三 有疑意或爭議而應歸審判衙門審查之債務

四 應於上述三等債務完全償還後由其所餘之部分而受償還之債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應屬於第一等債務而受償還者如左

一 凡教堂之款項如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情形經破產人爲自己之用途使用並依教堂之帳簿負擔其債務者此種欠款應償還於其所屬之教堂

二 凡一切租賦官稅及各項雜稅未曾完納之殘餘數額及其利息與加罰之數額又在自一八六二年一月三日條例（第三七八二九號）頒行前對於鄂傑薩地方國家銀行分行所負之債務以及對於阿斯特拉罕地方之先前商業銀行分行所負之債務未經完全清償者

三 業經登記之擔保債務及抵押債務此項債務應依拍賣抵押財產之方法而受完全清償如其抵押財產可以回贖時則得依回贖之方法完全清償之

四 屬於未成年入所有之資本經破產以親權名義或監護人名義代爲管理而爲自己之事務或商業取用者

五 按照一九零六年法案家庭使用人及工人所應得之六個月薪金或工資如查明其尙未

經取得者又服務期間之過期給付此項給付應按照爲製造廠礦場及礦業工廠內服役人與工人及其家屬因各種不幸情事受有損害時所定補償規則而計算之（同年法案工業條例附加第一五六條（一九））

凡其他之一切要償權均應與其他之各債權人相同依平均分配之方法而受償還

六 對於家庭必要食品供給人所負之債務以四個月爲度如對於供給麵包人供給肉品人及其他相類似之供給人員有債務時是

七 對於旅館主人因食宿費所負之債務以六個月爲度

八 建築時對於石匠及工人欠付之工資

九 因海運陸運所欠之運費

十 對於交易所經紀人及工人所欠付之報償費以最後一年爲度對於破產管財人及監察員之報償費以及因債權人會議之事務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如債權人會議事務所費用事務所應用物品費用租房費燃料費及其他相類之費用是又債權人會議提起要償訴訟時或向債權人會議主張要償權時所應納之印花稅費及債權人會議送達通信所需之郵費（郵政章程第三六八條）

十一（按照一九零六年法案）依據爲製造廠礦場及礦業工廠服役人及工人與其家屬因各種不幸情事受損害時所定補償規則所發生之要償權

注意（按照一九零年法案）按照商業委託契約之規則完成商業交易之經紀人當委託人被宣告破產之時得享有商法第五十四條（二三）內所規定之優先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此項債務（第一二三條）均應由最先歸於債權人會議處分之款額內而受完全之清償如所有之財產不足以完全清償此等之債務時則其中之教堂款項應先受完全清償其餘之債務應依平均分配之方法而受償還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對於官署或私人所負之債務認爲無爭議者除第一百二十三條內所規定者外均屬於第二等之債務關於此等債務而擬定平均分配之償還時其中未曾計算末年利息之債務應自過期之日起至開始破產之時止而計算其應附加之利息凡因供給破產人家庭裝飾物品未經付款該供給人不欲將供給物收回作爲償還時則破產人對於此種工業品供給人所負之債務亦應屬於此等債務而受償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一切債務因審查其書據之結果而歸於法庭之審判者均屬於第三等之債務此等債務亦應列入債務計算書但其償還須待法庭確定判決之後凡原告人對於債權人會議呈報其要償權經該債權人會議加以決定認爲其要償權應歸於法庭之審判如該原告人服從其決定時或其決定業經審判衙門審定時則應自最終決定宣告之日起於三個月以前向該管之審判衙門起訴對於因事離去之人員得於三個月期限之外再加以按照里數計算之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應屬於第四等債務而受償還者如左

一 凡一切債務未於破產宣告所規定之期限內呈報並不能證明其過期係因某種非常之情形而不可免者如能證明時則其債務或歸於第二等或歸於第三等應依其債務書據係認爲有爭無爭而斷定之

二 凡因借款信函所有之債務未依民法內所規定之期限於繕寫後以登記之程序完成之，并於其約定期限屆滿後未於三個月期限內請求償還或於當時未曾向該管之審判衙門聲明未償還者

三 凡因契約所有之債務於其契約履行之期限經過後未於一年之期限內請求償還者

四 凡因家庭方式之債務書據所有之債務其書據之繕寫違反印花稅之規則者

第六節 債權人會議關於破產原因之意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於破產人財產及債務之調查完結後應遵守本條例前述之規定為破產原因之決定以斷定其係不幸破產抑係普通破產及詐欺破產

第七節 破產事務進行中破產人地位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如認為破產係由於不幸時則不待開始一切債權人之總會即得加以決定請求將當時在拘押中之破產人釋放惟其釋放之決定須經該管之審判衙門（第一條）審定方得實行之

第十章 債權人總會之最終處分

第一百三十條 債權人會議完成第九章所委任之一切義務後應訂定開始全體債權人總會之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條 此項日期（第一三零條）之訂定應以現經發現之債權人所有之債務數額為標準如債權人之總數達於債權人會議所承認之債務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時則得不待其他之債權人全體出現即行訂定開會之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開會日期之訂定應於報紙內公佈之至少須登載一星期

第一百三十三條 經債權人會議承認之債權人方准出席於債權人之總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債權人應以多數取決方法(第五十條)由彼此相互間選任主席之議長該議長即執行前列第五十六條內所規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應將左列之文書提出於總會

一 一切事務之詳細報告書

二 破產人財產及債務之總計算書

三 償還分配之預算書

四 關於破產原因所爲之決定書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會審查此種之文書(第一三五條)後應以多數取決方法(第五十條)決議之並於決定書內表示其決議由議長及贊成此項決定之各債權人以及參與會議之人加以簽押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會得以此項決定書(第一三六條)將債權人會議業已終結之事務保存其效力至關於其將來進行之方法及計畫則或按自己之意見審定之或於其中爲必要之廢止變更修正及補充均無不可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會審查債權人會議先前行爲之結果如發現其中有何種顯然之情弊時則應將此種情事呈明於管轄該債權人會議之審判衙門將該議長撤換至其會員則由總會自行罷免之而另行選任其他之人員審判衙門不得對於總會拒絕爲議長之撤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會依前述之方法將債權人會議所爲之行爲審查並決議後應着手爲終結之處分因此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 訂定日期及程序拍賣其餘未經賣出之財產

二 關於一切債務及其償還爲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四十條 此種最終決定之實行總會應囑託先前未經解散之債權人會議或經其另行組織之債權人會議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應按照總會內所爲之債務分配先由破產人現款內次由拍賣其財產及要償其債權所得之款額內速即實行償還償還時應儘先對於先前未曾清償之第一等債務爲之次則對於第二等債務平均分配爲之且償還非於一次爲之每當現款之收入及積聚按照全體債務總額計算每一盧布之所得能達於十個戈比之數時即應爲一次之償還按照決算之結果對於一債權人每一盧布之償還尙不足十戈比之數時則應由全體進款之總額而爲償還之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三等債務即有爭議之債務其所應得之總額正在法庭之審查中者應於每次分配償還之時列入另款項下送交銀行存儲生息其所得之利息作爲破產財團之利益爭訟判決後此項款額應處分之如下(一)依法庭之判決發給其原告人(二)如法庭以確定判決認該要償之訴訟爲無效時則作爲第二等債務補充償還之用(三)如第二等債務已盡受完全之清償時則作爲償還第四等債務之用(四)或最後作爲財產之殘餘部分而發還於債務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破產人之全體財產業已拍賣其代價業已取得且其確定債務中之主要債務業經搜集並已分配償還時則爲免除債權人會議無謂之繼續起見得將其餘未經搜集之債務由債務人會議囑託代理人一人辦理之而給與經監察員署名並加蓋騎縫印連續成冊之簿記以便該代理人於經過總會決議後分配於各債權人即由各債權人於該項簿記內簽附收據事務終結後該代理人應將其簿記呈送於保存債權人會議一切案件之官署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會審查債權人會議關於破產原因所發表之意見時應將其意見與一切情事相比較考查其確實狀況如考查破產最初及繼續中之情況考查破產人之生活狀況及處理事務之行爲考查其商業事務所帳簿帳簿處理之程序考查其事業業經歸於衰敗時所用之一切費用及其他相類者是然後再將其破產之性質爲確認之決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不幸破產之結果如左

一 如破產人經債權人會議之呈請或經保證尙未先行釋放者則於此時應即行釋放

二 恢復破產人之一切身分權及財產權並按照業經呈報於債權人會議之一切事務而停止對於破產人將來能爲置得之財產所爲之一切請求

三 除上述者外總會得審查破產人在債權人會議成立時之行爲而於爲償還分配之時提存認爲足以維持其生計之部分以爲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利益

注意 一八八一年欽定國會意見之解釋凡債權人未得其請求權於債權人會議內呈報而留置於債權人會議事務程序之外者則嗣後對於債務人在債權人會議終結後所能爲置得之財產不喪失其要償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不謹慎破產或普通破產之結果如左

一 如破產人未曾先行釋放時則應依各債權人之意思繼續判處八個月以上十六個月以下之監禁其於破產事務進行中被拘押之日數應於此時期內計入之但各債權人按照債務總額之多數嗣後得呈請商事審判衙門（第一條）將其監禁之期間縮短並得以尊敬該破產人先前之商業行爲及其他一切關於商業之特別狀況爲理由而請求完全免除處罰將破產人釋放

二 不謹慎之破產人喪失其經營商業之權利但各債權人按照債務總額之多數得以尊敬其破產前後之一切情狀爲理由而呈請商事審判衙門准其再營商業

注意 關於破產人在監禁中費用之規則於監犯條例中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不謹慎之破產人嗣後因繼承贈與或他種情形所收入之無論何種財產（第一百四十六條）除償還新債外均應全體歸於償還業經呈報於債權人會議之先前債務之用無論其債務之屬於何種

不謹慎之破產債務人如曾經允許其再營商業時則對於其再營商業所得之財產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詐欺破產之結果如左

一 因破產人之詐欺行爲應交付於刑事法庭如該破產人於法庭宣誓後敢有隱匿財產之行爲時則並因其違背宣誓而交付之

二 詐欺行爲內之一切參加人亦應依據法律交付刑事法庭

三 凡對於被認為詐偽之債務而爲何種之給付時則其給付之款項應由其參加人追回之而返還於破產財團

四 凡於隱匿之財產中如發現在銀行存儲之資本時則詐欺破產人被訴後及喪失其財產權與身分權後雖依據銀行特別法規之規定此項資本應歸於其繼承人所有但該繼承人應送交於債權人會議作爲償還債務之用否則該繼承人等應按照詐欺行爲之參加人受刑事法庭之處罰其繼承財產仍應歸於債權人會議

注意 當對於破產之債務人設立債權人會議之時或對於破產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設定要償處分之時破產債務人之妻自行隱匿或參加於破產人之隱匿行爲而將破產人之財產全部或一部隱匿者則於發現隱匿罪證之時其妻除應受刑法上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內所規定之刑罰外應將其所隱匿之一切財產追還並應給付隱匿期間內按其財產之價值所指定之利息

第一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總會關於破產原因所爲之一切決定應呈送審判衙門(第一條)審查經審判衙門審定後應即執行之並應於兩京之新聞報紙內公告之俾衆週知

注意 破產之事務終了後應以相當之決定將此事於大理院公報內公佈之並記明其破產開始之宣告登載之號數(第三十條)破產事務終了之公告內除前述者外並應指明破產之性質凡破產之事務因和解而中止時(第一六一條)亦應於公告內記明之此項公告之登載免收費用其登載之程序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凡對於商事審判廳之判決聲明不服之訴訟應依商事訴訟法第一編及第二

編關於一切聲明不服之訴訟所規定之程序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終結關於破產事務之案件應移交於管轄該債權人會議之審判衙門（第一條）加以保存以備將來調查之用

第十一章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國家銀行爲受益者時或非以國家銀行爲受益者時其決議事務之程序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法庭之判決係以國家銀行爲受益者且無一私人之債權人對於該項決議或判決聲明上訴之時則該項決議或判決應不須經過上訴之審級即取得該銀行之同意而歸於執行但對於該項決議或判決曾經私人方面聲明上訴之時則應依通常之上訴程序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法庭之判決如非係以國家銀行爲受益者或判與該銀行以不完全之償還時則原決議或判決之機關應開列清單通知於該銀行並應停止其按照決議或判決之執行雖由私人之債權人方面並無對於其判決聲明上訴之人時亦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銀行如認該項決議或判決爲不當時則應依其對於當該機關所爲之聲明訴將訟事件及其抗辯書移交於上級審判衙門確證聲明不服之上訴程序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法庭之判決對於國家銀行爲何種拒絕之判斷而該銀行因事務之性質及法律之效力認爲正當之時則該銀行爲決議或判決之歸於執行起見得向該管機關表示承諾或自行表示或預先關於此事請求財政總長之准許而表示之均可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使前述之決議或判決得確實之考查起見如國家銀行請求時則當該機關並應將該事件之原案送達於該銀行

第十二章 破產人所締結之和解契約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一切和解契約在破產開始前六個月內經破產人與其一部分之債權人所締結於其他之各債權人有損害者均認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和解後所發生之債務當關於此種債務開始破產之時對於在此種債務成立前而發生法律效力之和約無溯及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破產開始後所締結之和約應認爲有效者如左

一 經債權人總會於法定呈報期限經過後所締結者

二 按照業經認爲有效之要償權之四分之三之多數所締結者

三 其和解經商事審判廳批准者無商事審判廳地方則經地方審判廳批准者審判衙門應將與債權人會議之行爲及繼續有不可分離之密接關係情事如破產財團之數額破產之性質及債權人之損失等事加以慎重之考查後如其和解之請求按照要償權之數額合於前款所規定之多數時則得批准其和約

第一百六十條 凡對於和約不表同意之各債權人應以書狀向債權人總會聲叙其不表同意之理由以便總會於呈送和約請求批准之時將此事一併呈明於審判衙門（第一五九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依上述之條件（第一五九條）所締結之和解契約有停止債權人會議及其一切行爲之效力應與未曾設立債權人會議時無異

注意 一八八一年欽定國會意見之解釋和解契約對於未經呈報於債權人會議之請求權無停止之效力

第十三章 法定管財人及監察員之報酬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財團之管財人因於債權人會議開始前執行其職務應由破產人財產價值之全部總額內取得報酬如其總額不及九千盧布時則定為取得百分之一如其總額多於九千盧布時則定為由其餘之數額內取得百分之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開始後如管財人留任該會之會員時則其報酬應依其與各債權人相互之約定而訂定之此外於債權人會議終結後債權人總會得按其自己之意思對於特別出力保護破產財團之利益而著有勞績之管財人給與定數之報酬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一破產財團內如設定管財人二人時則前述（第一六二條）所得之款額應由二人彼此均分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察員及議長如係由債權人中選任者則於債權人會議終結後應由破產人財產價值之全部總額內提出百分之二作為共有之報酬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監察員在所定期限前將囑託其管理之債權人會議事務辦理完竣者得由債權人總會或由債權人會議之管轄審判衙門發給褒獎狀此後如欲充任監察員時則於其他之各債權人會議內有優先被選之權

注意 關於破產之宣告設立債權人會議之公告召集債權人總會之公告破產性質之公告及管財人之宣誓破產人及其商業所用人之宣誓以及召集各債權人之公告均應依以

下所附之法定程式作成之

附程式

程式第一號 管財人宣誓之程式

余下方署名之人自己情願並禱告萬能之上帝於神聖之前宣佈誓約凡余因債權人會議事務所負擔之管財人義務必以忠誠及合於法律之方法處理之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兩方不有一切偏頗之處且不有一切圖謀私利之行爲儻違反此義務則余現在對於國法及將來對於燭照無遺之上帝均負犯罪之責任本誓約業經管財人某某署名簽押所具誓約是實

程序第二號 破產宣告之程式

爲宣告事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依鄂傑薩商事審判廳之決定鄂傑薩地方一等商人宜完安廸列也夫被宣告爲破產之債務人因此各地官署及官長應爲下列之協助（一）其管轄區域內如有債務人之動產及不動產時則應將其不動產查封之而將動產扣押之（二）將其對於破產債務人所有之請求權或所負擔之債務數額通知於鄂傑薩商業審判廳至關於私人則應向商事審判廳呈報者如下（一）呈報其對於破產人所有之債務請求權及對於破產人所負擔之債務數額雖其請求權及所負債務尙未到償還時期者亦同（二）呈報歸於其保存或處於抵押中之破產人財產及經其交付破產人保存或抵押之財產自本公告於本報爲第三次登載之日起算本宣告訂定左列之期間爲呈報有效之期限

一 同城居住者定爲兩星期

二 在帝國之其他各地方居住者定爲四個月

三 在國外者定爲一年以內

鄂傑薩商事審判廳審判官某署名

書記官某署名

程式第三號 傳喚債權人通知書之程式

爲傳喚事破產債務人鄂傑薩一等商人宜完安迪列也夫案內之債權人二等商人宜完彼得羅維赤耶夫列依諾夫應自下方記載之日起於三日內出庭於鄂傑薩商事審判廳以便着手作製破產人財產目錄表及債務預算表

鄂傑薩商事審判廳審判官某署名

書記官某署名

程式第四號 破產人宣誓之程式

余下方署名之人自行承諾並禱告萬能之上帝於神聖之前宣佈誓約凡余所知之一切情事皆說明真實毫無隱密關於余之事務動產不動產所負之債務及余對於其他之人員及機關所有之債權不有一切之詐欺及虛僞行爲倘有違反之處余現在負法律上之責任將來受上帝之處罰本誓約業經鄂傑薩一等商人安迪列也夫之子宜完耶爾莫拉也夫署名簽押所具誓約是實

程式第五號 破產人商業所用人宣誓之程式

吾等下方署名之人自行情願並禱告萬能之上帝於神聖之前宣佈誓約凡吾等所知之一切情事皆說明真實關於吾等主人鄂傑薩一等商人宜完耶爾莫拉也夫安迪列也夫之事務及其動產不動產與其所負之債務以及對於其他之人員及機關所有之債權不有一切詐欺及虛僞

之行爲儻有違反之處吾等現在負法律上之責任將來受上帝之處罰本誓約業經鄂傑薩一等商人宜完耶爾莫拉也夫安迪列也夫之商業所用人鄂傑薩二等商人阿歷山大帕夫帑齊也夫薩坡世尼科夫及鄂傑薩市民阿列克依帕福羅夫特里坊諾夫署名簽押所具誓約是實

程式第六號 通告設立債權人會議之程式

爲通告事爲管理破產債務人鄂傑薩一等商人宜完安迪列也夫事務設立之債權人會議業經鄂傑薩商事審判廳批准已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在鄂傑薩城內屬於某商人第十七號房開始會議爲此通告週知

管財人某署名

文牘員某署名

程式第七號 通告召集債權人總會之程式

爲通告事爲管理破產債務人鄂傑薩一等商人宜完安迪列也夫事務業經召集債權人總會時期定爲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地點定爲鄂傑薩城內現經債權人會議佔據屬於某商人之第十七號房

管財人某署名

文牘員某署名

程式第八號 破產性質宣告之程式

爲宣告事鄂傑薩商事審判廳業將管理破產債務人鄂傑薩一等商人宜完安迪列也夫事務之債權人會議所呈遞之呈狀及該呈狀內所記明之債權人總會之決定審查完竣茲特將該商人

宜完安迺列也夫宜告爲不幸之破產債務人爲此宣告週知

鄂傑薩商事審判廳長某署名

書記官某署名

民國十年三月廿日發印
民國十年四月廿日出版



譯者

王

之

相

審訂者

司

法

部

參

事

廳

發行者

司

法

公

報

發

行

所

印刷者

光

華

印

刷

公

司

每部一册

定價大洋四角

